

证券代码：838777 证券简称：华天海峰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华天海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30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认购公告。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1,612,905股，发行价为每股6.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11元。

截至2016年10月12日止，募集资金10,000,011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907222810402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100100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1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天海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97号）。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1,612,9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12,9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2016年12月30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天海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规定。

2016年10月12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907222810402账号。

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市场推广、扩大团队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人民币账户 110907222810402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02,471.13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397,539.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1.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397,539.8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2,471.13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天海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97 号），但是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监管账户支出 500 元。这笔支出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在制作股票发行申报材料的过程中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出具验资报告的要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简称“招商银行”）发送询证函，招商银行针对此次提供的询证服务收费 500 元，银行根据自己的规定，直接从监管账户将 500 元扣除。经过与银行沟通，目前招商银行已经将 500 元退回。由于该项费用的扣除属于相关人员不熟悉业务规则操作失误所导致，公司并不具有故意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资金的意向，并且进行了纠正。

公司监管账户与基本户同属于招商银行，并都开通了网银支付转账功能。在操作网银时，转账支付功能在同一个界面，只是需要点击选择不同的账号。同时，由于两个账户的顺序原因，进入网银界面后，缺省选择的是监管账户。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需要通过基本户支付 8,818.3 元、20000 元、220000 元款项时，没有点击选择基本户，变成由监管账户完成了支付。在校验支付完成情况时，财务人员很快发现了问题，并马上联系收款方，由收款方配合，分别于当天及时将款项退回监管账户，虽然监管账户产生了资金变动，但是公司实质上并没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也不具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资金的意向，并且进行了纠正。

公司对失误操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给投资者造成了不利影响深表歉意，为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取消专户的网银转账功能，需要使用专户资金时，由业务熟练的财务人员前往银行柜台办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可能；
- 2、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署《承诺书》，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

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北京华天海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